

中臺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CAR110
970409行政會議通過
10510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112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08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11203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執行及宣導資通安全，並落實相關措施，特成立「中臺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責為：
- 一、規劃並推動有關全校的資通安全管理系統（ISMS）。
 - 二、審核並監督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問題，輔助處理執行時狀況。
 - 三、完成管理系統後需規劃並聘請稽核人員，執行內部稽核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。小組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長及資訊服務組組長、系統發展組組長暨相關單位代表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相關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教職員生列席。
- 第五條 推動小組可依據執行成效，陳請校長獎勵相關執行人員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